OCT052020_07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0857082 日期：2020年10月5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1 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该外国人亦未能证明其至少满足十项法规标准中的三项。在我们对申请人上诉的决定中，我们得出了与审理主任相同的结论。申请人现提交重新开案与复议的合并动议，连同新证据，并主张其除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已裁定有利于他的标准外，还满足另外两项标准。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2 经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述动议。

一、法律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法规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持续获得的赞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若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若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

1 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
2 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

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3

重新开案动议基于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复议动议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的要求载于8 C.F.R. § 103.5(a)(3)。若有正当理由，我们可批准满足这些要求的请求，然后作出新的资格认定。

二、分析

在审理主任的决定中，他认定申请人已满足8 C.F.R. § 204.5(h)(3)(iii)发表材料标准的要求，但未满足8 C.F.R. § 204.5(h)(3)(v)贡献标准或8 C.F.R. § 204.5(h)(3)(viii)领导或关键角色要求。最终，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我们在上诉决定中得出了相同结论，并进一步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内备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4 此外，我们认定记录未能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属于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之一。5

在动议中，申请人论述了两项标准：（1）其为具有杰出声誉的实体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2）其在表演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A 程序缺陷

首先——作为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任何动议的基本要求的一部分——8 C.F.R. § 103.5(a)(1)(iii)的法规要求动议必须附有一份声明，说明不利决定的有效性是否已经或正在成为任何司法程序的主题，若是，则说明法院、性质、日期以及该程序的状况或结果。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未提交与此规定相关的声明。关于此缺陷，8 C.F.R. § 103.5(a)(4)的法规要求，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应予驳回。由于申请人未提供所需声明，仅基于这一基本法规要求，上述动议即必须被驳回。

此外，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的决定基于法律或政策的不正确适用，且根据决定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3 见 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
4 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本法第203(b)(1)(A)条。
5 见本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

在其动议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陈述了案件历史摘要及我们驳回其上诉时的认定。无论是动议书面论证意见还是支持动议的其他文件，均未基于当时的记录指出我们决定中的任何错误。由于此提交不满足复议动议的要求，我们将驳回此动议。

B. 重新开案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6 根据《上诉或动议通知》（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的说明，任何新事实和书面证据必须证明在提交申请或请求时具备所要求的移民福利资格。8 C.F.R. § 103.5(a)(2)的法规未界定何为“ 新 ”事实。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1. 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

申请人主张其为三个实体履行了领导或关键角色：[已隐去] Coaching，作为私人表演教练和导师提供服务；（2）[已隐去] 一个为南非表演艺术家提供协助而成立的组织；以及（3）[已隐去] Worldwide。

a. [已隐去] Coaching

[已隐去] 该教练组织的所有者，在其初始信中表示申请人最初是他的学生之一。作为该外国人的导师，他指出申请人会表演的独特手势，[已隐去] 将其纳入自己为新表演职位的试镜以及其教学课程中。[已隐去] 将此知识归功于申请人，并表示这一新技术使其更多客户在试镜过程中取得成功。

在随后的一封信中，[已隐去] 表示申请人的能力鼓励他将其招入以协助指导其客户。他还指出申请人在选择合适材料和为学生提供反馈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随动议提交的 [已隐去] 信中，他主张申请人在其组织中担任关键职位，且动作词汇技术已成为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7 [已隐去] 进一步表示，该技术为他本人、为他的许多成功学生以及申请人在 [已隐去] 业务运营之外培训的其他演员带来了许多突破。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 [已隐去] 提出了关于申请人如何为其客户所使用方法做出贡献的主张，但记录未能证明该关键

6 8 C.F.R. § 103.5(a)(2)。
[已隐去] 将动作词汇技术描述为一种各种身体动作的方法，其中演员展示与剧本文本相关的身体反应，而非传统上从纯粹心理状态对文本盲目反应的方法。

该外国人在业务成功中所发挥的作用。在其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 [已隐去] 的新信，讨论了其为教练工作室表演的“ 动作词汇技术 ”。

审查记录中来自[已隐去]的三封信，我们注意到关于申请人参与开发现称为动作词汇技巧的内容存在不一致的陈述。在[已隐去]的第一封信中，他没有提及“ 动作词汇技巧 ”，而是描述了申请人“ 提出了一些非常独特的方法 ”，并且他的“ 对细节的关注和国际经验在我的试镜和角色塑造过程中发挥了宝贵作用 ”，这是为了一个表演角色。在[已隐去]的第二封信中，他表示“ 当我开始教[申请人]时，我向他介绍了这种方法，结果他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对此反应非常好。 ”

现在在[已隐去]的第三封信中，他对该方法的起源提出了不同的说法。[已隐去]首先指出“ 我们创造了一种独特且高效的技巧 ”，并表示该方法是“ 一项令人难以置信的见解，是[申请人]和我发现的。 ”他接着表示，如果没有申请人，“ 我就不会开发出有效且受欢迎的动作词汇技巧。 ”[已隐去]的不同说法未能确立申请人在开发动作词汇技巧中的参与程度。申请人必须通过独立、客观的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这一不一致，指明真相所在。8 他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他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做出了贡献。9 此外，记录未能佐证[已隐去]关于动作词汇技巧对其[已隐去]重要性的断言。尽管他将其描述为“ 受欢迎 ”，但我们注意到[已隐去]网站上列出的引文中没有一条讨论动作词汇技巧。除了[已隐去]的信件之外，记录中没有任何提及该技巧的内容表明其对组织的重要性。因此，[已隐去]缺乏支持的断言不足以证明申请人符合该标准。此类没有支持文件而作出的陈述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10

最后，关于[已隐去]的陈述，涉及外国国民在[已隐去]教练之外培训演员，申请人未解释该活动如何充分关联到该标准的要求，即证明他在[已隐去]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已隐去]没有提供具体例子，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也未描述在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下确定的相关佐证证据，涉及外国国民代表该组织培训的“ 许多……成功学生 ”。记录缺乏支持[已隐去]主张的证据。此类没有支持文件而作出的陈述具有有限的证明价值，不足以满足

8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9 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对随某些I-140申请提交的证据的评估；对裁决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更新ADJ 1-14 10（2010年12月22日）（政策备忘录），http://www.uscis.gov/legal-resources/policy-memoranda。
10 参见 Matter of Sofjici, 22 I&N Dec. 158, 165 (Comm'r 1998)。

申请人的举证责任。11 申请人未能证明他在[已隐去]教练组织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
转向[已隐去]教练组织是否享有杰出声誉的问题，我们在上诉决定中认定[已隐去]的陈述及其网站截图不足以证明这一要求。在动议中，申请人声称顶级演员被引述关于该组织的重要性，这些引述也发布在[已隐去]的网站上。申请人认为，如果这些引述不准确，那些演员会起诉[已隐去]并要求他删除内容。审查网站上演员的评论似乎更多反映的是[已隐去]本人，而非他作为表演教练的身份，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演员没有提及组织本身。

最后，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未具体描述任何其他证据如何证明该组织享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他满足依赖[已隐去]教练的领导或关键角色标准的要求。

领导角色应通过其在整体组织层级中的职位以及该角色的匹配职责来体现。关键角色应通过其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影响来辨别。个人在该职位上的表现应确立其对组织或整个机构是否关键。与该组织相关的证据包括其网站“ 关于我们 ”页面的打印件以及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兼创始人的三封信。该组织的使命是为抵达[已隐去]的南非艺术家同胞提供一个安全港湾，以进一步追求其娱乐事业。

在他的第一封信中，[已隐去]表示他雇佣了一小群经验丰富的南非艺术家，帮助来自该国的新到演员适应美国的表演氛围。[已隐去]表示申请人向新人员提供了重要信息，包括“ 如何移民、在美国表演界可以期待什么，以及作为一名艺术家在[已隐去]取得成功需要什么。 ”[已隐去]表示结果是提升了[已隐去]在社区中的地位，这体现在“ 当我们参加主要电影‘ 走向自由——由伊德里斯 · 艾尔巴主演 ’[原文如此]的私人放映时，该放映在好莱坞著名的‘ 美国导演工会 ’举行。 ”他进一步指出，申请人是该组织最年轻的创始成员之一，并且是[已隐去]委员会的成员。在他的第二封信中，[已隐去]报告称申请人通过教授其表演学生新技术来协助[已隐去]，这使其外国学生能够快速有效地适应美国电影和电视市场。
在我们的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已隐去]未清楚说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角色范围，也未充分解释外国国民如何为该组织活动的整体成功做出贡献。在申请人的动议书面论证中，他主张其独特方法通过将新文化和背景融入角色塑造技巧，帮助组织的新演员拓展了技艺。[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表演课程的成功已将[已隐去]扩展到数百名成员。

11 参见同上。

和背景融入他们的角色塑造技巧。[已隐去]声称申请人的表演课程的成功已将[已隐去]扩展到数百名成员。

来自“ 对外国国民领导或关键角色重要性有个人了解 ”的人士的函件对USCIS官员作出此认定特别有帮助，只要信件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外国国民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12 然而，[已隐去]的信件未以这种方式充分描述申请人的角色。虽然对其影响做出了宽泛主张，但信件缺乏关于申请人工作及其对组织影响的细节。[已隐去]未提供相关细节，例如申请人何时或多久教一次课、教了多少学生，或这些课程如何比组织其他活动更重要。申请人未以其他证据补充记录以证明其角色的重要性。

接下来，我们处理申请人工作通过受邀参加主要电影私人放映而提升[已隐去]在表演界地位的主张。尽管[已隐去]将外国国民的努力归因于组织受邀参加私人放映，但他未解释该外国国民的行为与此类邀请之间的联系。13 仅仅声称申请人培训了[已隐去]的学生不足以充分阐明这样的结果，申请人应提供不仅仅是与此因果关系相关的简单断言。14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具有证明力的材料表明[已隐去]受邀参加该电影的私人放映，记录也未描绘出[已隐去]与该电影之间除两者都有南非根源之外的明显联系。

关于申请人在I I委员会的成员身份，! 我没有描述申请人在该职务中履行的职责，而这些职责本可说明其职能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最后，申请人未能支持其关于因他的工作而使 得以扩展的主张。记录未确立在获得其协助之前 有多少成员，也未包含证据以佐证I I关于在申请人加入后“ 扩展至数百名成员 ”的说法。此外，即使发生了此种扩展，申请人也未确立这主要归因于其“ 表演课程 ”。总之，记录未证明申请人对l I的履职如何具有充分的领导性或关键性。因此，申请人未确立其在对I I中履行了符合资格的角色。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进一步指出，“ 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关于 或其声誉的独立证据，可支持认定其享有杰出声誉。 ”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在对 中履行了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其动议也未涉及该组织的声誉。因此，申请人未确立该组织会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12 政策备忘录第10页。
13 我们无法找到一部名为“ Walk to Freedom ”、由Idris Elba主演的电影。我们推定 最可能是指电影《Mandela: Long Walk to Freedom》。
14 见Chawathe，25 I&N Dec. 第371-72页（讨论未获证据材料支持的断言将不能满足提交方的举证责任）。

c. ~I---~!Worldwide

对于申请人在动议中主张的最后一个实体，其依据是一家自卫训练组织——11U_
orldwide。在动议之前，申请人提供的唯一证据是来自c::::J的信函，
一名位于l!加利福尼亚州 Worldwide设施的高级首席教官，以及两篇关于 的附带博客文章。在我们对上诉的裁决中，我们注意到缺乏与 I在l ~工作的特定工作室相关的材料，而非与同名更大公司结构相关的材料。

在动议中，申请人讨论了我们的上诉裁决、I I在该公司的任职，以及该外国人如何使主要电影中的特技编排及那些电影中的演职人员受益。我们在对上诉的裁决中讨论了这些主题，它们并非关于申请人对 !Worldwide角色的新事实，申请人也未提交关于该组织杰出性质的新事实。因此，其未满足针对该组织或机构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2. 重大意义的贡献

在我们的上诉裁决中，我们讨论了数封支持申请人表演技能和才华的信函，指出除表演学生之外，其在整体领域中缺乏重大影响。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供了额外的信函，其中一些来自我们在上诉驳回中讨论过的相同个人，这些信函解释了他如何使自己的职业生涯以及行业内未指明的其他人受益。

由于申请人必须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才能进入最终实质审查，而根据我们的上述分析，其无法在至少三项标准上获得有利裁定，因此我们无需分析其在最后主张的法规条款下的资格；即其根据8 C.F.R. § 204.5(h)(3)(v)主张的原始重大意义贡献。15 • 16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应当重新开案程序或复议我们的不利上诉裁决。

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15 见Matter of L-A-C-，26 I&N Dec. 516, 526 n. 7（BIA 2015）（在申请人本已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处理替代性问题）。
16 此外，我们重申l l的信函中关于动作词汇技术来源的明显矛盾。该技术是申请人在重大意义贡献标准下唯一主张的资格依据。虽然我们未就申请人主张的实质作出结论，但记录中关于动作词汇技术来源的不一致应在任何未来提交中予以处理。